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8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力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申请股票停牌，并原计划于2017年2月1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，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5日（周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8 日